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签字页）

监事：赵宏伟_____

王 堂_____

周佳丽_____

2025 年 10 月 24 日